

**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9次主管暨AACSB指導委員會會議（AACSB
Steering Committee紀錄**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

參、主持人：黃宇翔院長

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胡大瀛副院長、黃華瑋副院長、王逸琳主任、鄭永祥主任、周信輝主任、周庭楷主任、蘇佩芳主任、張紹基所長、張巍勳所長、馬上鈞所長(黃滄海老師代)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EMBA/AMBA林軒竹執行長(請假)、DBA謝中奇執行長(請假)、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昶珊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維聰主任(請假)、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。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確認。

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「11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截至113年4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進度統計如附件，請各位主管參考。

二、參考各校助理教授到職6年限期升等行政訴訟法院判例見解，彙整簡要內容如下，提醒各系所主管處理助理教授限期升等相關業務時，審慎評估、決定：

(一)未通過升等當年度至完成升等年資加薪審核。(參見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第2項、第六條規定)。

(二)資深優良教師審核推薦(參見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)。

(三)限期升等期滿聘約未定前，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審核。(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規定)

(四)助理教授自評報告提送系教評會審議，宜實質審核自評教師提送內容並作成決議，如有建議改進事項或精進事項應予敘明。

(五)建議各系所定期召開到職滿3年以上助理教授輔導會議，並作成紀錄，以利日後佐證憑據。

三、5月24日(五)體健休所於4樓哈佛講堂辦理教發活動，教務長將於會中說明本校113學年行事曆規劃事宜(授課週數)，請各系所主管協助佈達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。

四、「管理學院各領域期刊清冊」外審建議意見送各系所參酌，是否依據外審建議修訂及調整定案期刊清冊，提6月份主管會議確認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各單位主管報告：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師發展中心活動辦理期程規劃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4月6日本會112學年度第8次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決議，規劃113學年至114學年教發活動辦理期程如提案1附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轉知各系所依規劃期程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112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推薦人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秘書室通知，各學院須於5月底前完成推薦113年傑出校友人選送校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二、案經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提報人選，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：
 - (一) 交管系推薦66級畢業校友耿揚名學長，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如提案2-1附件。
 - (二) 企管系推薦77級畢業校友蔡國新學長，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如提案2-2附件。
 - (三) 統計系推薦83級畢業校友楊欣洲學長，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如提案2-3附件。
 - (四) 國企所推薦93級畢業校友胡玲瑄學姐，推薦表如提案2-4附件。
 - (五) 工資管系推薦碩士班75級許明現學長、80級張錫學長，推薦表如提案2-5及2-6附件。
- 三、是否援例同意推薦各系所提報人選參與113年本校傑出校友成就獎選拔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、統計系及國企所提報6位傑出校友人選，皆為各界翹楚，其言行表現足為校友表率，對人群社會確有具體貢獻，其個人成就亦獲社會各界肯認，故同意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參與本校113年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，並提本院院務會議報告備查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2024年秋季班國際博士菁英(新生)獎學金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113年3月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並自113學年入學博士生適用。依該規定，本院2024年秋季國際博士菁英獎學金(新生)分配名額計4名，獲獎學生每名每月核給獎學金33,000元(校方提撥25,000元，指導教授提撥配合款8,000元)。申請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錄取本校博士班之成績優異且未獲國內外政府相關補助獎學金，並已確定指導教授之新生。
 - (二)已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或其他足以證明有傑出研究能力之具體事證。
- 三、本次提出申請之國際博士生新生僅國經所國際博士生 Nguyen Le Xuan Doanh，申請表件如提案3附件，是否同意核給該名外籍新生菁英獎學金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國經所Nguyen Le Xuan Doanh已發表2篇期刊論文及2篇研討會論文，符合「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八點博士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條件，同意推薦該生申領博士菁英獎學金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校控109學年入學優秀博士生獎學金(國科會)競爭名額1名推薦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發處113年4月16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校109學年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校控名額臨時出缺1名，故開放各學院推薦109學年入學博士生(不限國籍，中港澳生除外)競爭該名額，每學院限推薦1名學生參與競爭。經本院轉知各

系所依限提出申請，計有109學年入學之工資管系博四學生黃柏堯、工資管系博四學生Afifah Nurrosyidah及110學年入學之國企所學生阮氏金蓮提出申請，其中阮氏金蓮非109學年入學(學籍需列在109學年)，不符申請資格故不予推薦。

三、檢附工資管系黃柏堯、Afifah Nurrosyidah申請表件如提案4-1及4-2附件，請審議推薦人選。

決議：出席主管計14人，出席主管13人投票(主席迴避未投票)，每票圈選1人，投票結果：黃柏堯11票，Afifah Nurrosyidah諾坦安2票，推薦黃柏堯同學申請校控109學年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時間：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50分。